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央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626
交易代码	00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514,929.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央企改革受益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淡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央企改革主题下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股票投资策略 央企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占据了各行业的龙头甚至垄断地位。近年央企改革进入实质运作阶段，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央企业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下放等政策试点陆续出台。央企改革将带来众多的投资机会，包括股权多元化后带来的资产效益的提高、管理层持股或员工持股后带来的管理层效益的提高、管理让权后的企业成长以及资源整合与并购重组带来的经营绩效提高等。 （1）央企改革受益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对央企改革受益股票界定如下： 1）直接受益于监管制度、产权制度和公司管理制度改革，并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上市、混合所有制改革、经营机制优化、激励机制改革等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和行业竞争力的央企上市公司； 2）直接受益于开放垄断领域，发展空间得以拓展以及盈利水平得以提升的非央企上市公司； 3）其他间接受益于央企改革的上市公司。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

	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并利用股指期货的对冲作用，降低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67,539.15
本期利润	-49,279,71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394,439.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8%	1.38%	-6.35%	0.94%	1.37%	0.44%
过去三个月	-9.48%	1.18%	-10.18%	0.86%	0.70%	0.32%
过去六个月	-12.14%	1.26%	-12.74%	0.90%	0.60%	0.36%
过去一年	1.13%	1.08%	-9.59%	0.73%	10.72%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0%	1.34%	-10.42%	1.00%	26.92%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

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玉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金鼎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6-01-08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邓时锋	本基金的基金	2015-09-0	2018-03-13	1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

	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1			2001 年 9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 111 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和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主要宽基指数均有明显回撤，市场风险偏好回落，波动率加大，仅有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代表内需消费的行业取得正收益。

年初市场对上证 50 为代表的核心资产的一致看好演化成拥挤交易，在 2 月初全球风险资产普遍出现的大幅调整中未能独善其身。以计算机、医药为代表的超跌成长股，在 2016-2017 年持续调整后，较高估值得到一定消化，引领了 2-3 月份的反弹。随后，市场开始担心经济环比下行与金融降杠杆带来的压力。4 月份开始，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酵，进一步打压了投资者风险偏好。短期内外部压力阶段性的集中体现，导致二季度市场持续回调。

在此过程中，我们虽然在年初时已经开始关注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做好全年均衡配置的打算，但时间与心理准备不足，在市场快速下跌时仅是适度调整了持仓结构，降低了食品饮料、银行、地产等蓝筹股的配置，增持了医药生物、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等偏成长性行业。出于短期回避风险的考虑，一季度末控制了整体仓位，以均衡分散的配置来应对。在 4 月份中美贸易冲突升级后，4 月 23 日的政治局会议承认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回归更加务实的政策组合，明确提到“要推动信贷、

股市、债市、汇市、楼市健康发展，及时跟进监督，消除隐患”，“把加快调整结构与持续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我们认为这有助于稳定市场的中期信心，逐步加仓，方向是内需相关的家电、白酒、新能源汽车、民营炼化等，同时减仓了短期受制于金融降杠杆大背景的金融、地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央企改革在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国内环境来看，经历 2016-2017 年的复苏后，宏观经济已走出底部，微观结构上表现出超预期的韧性，与上一轮 4 万亿投资带来的经济复苏相比，本轮复苏周期中企业保持冷静，资本开支较为有序，避免了将来出现新一轮产能过剩，不利之处则在于金融降杠杆的推进会加速优胜劣汰，在淘汰过程中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经历洗礼的优质企业将胜出并变得更强大。我们将密切关注管理层对短中长期的取舍，关注金融降杠杆、控制信用风险与重建信用体系、鼓励科技创新、切实减税等方面的举措与进展。

从海外市场来看，一方面贸易冲突升级可能会打压全球经济温和复苏的态势，另一方面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可能进入紧缩周期。映射到 A 股，我们做好接下来一段时间都将维持较高波动率的准备，致力于寻找具备深厚护城河、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立足中长期布局，适度放宽对估值的容忍度，以业绩增长抵御市场波动。

我们持续关注的行业方向主要是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前者包括品牌消费、医药生物、酒店旅游等，后者包括新能源汽车、5G、整车与零部件、工控自动化等。此外，出于对全球经济温和复苏的考虑，我们仍在关注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

我们会在注重控制风险的同时保持开放心态，把握投资机会，努力做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本基金下一阶段将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1）央企及国企改革推进受益的蓝筹板块和个股，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非国企；（2）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代表中国新兴制造能力的成长性行业，如新能源汽车、工控自动化、通信等；（3）享受人口红利、业绩增长确定性强、估值合理的行业，如品牌消费、医药生物、酒店旅游等；（4）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的大宗商品，如石油产业链；（5）管理优秀、执行力强、估值回落到合理水平的新兴行业龙头。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地恪守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勤勉尽责，保持积极心态，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行业轮动及个股选择，注重组合的流动性，争取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6,684,822.93	38,164,548.26
结算备付金	1,348,344.84	720,287.78
存出保证金	102,164.91	101,79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64,220.69	186,329,924.71
其中：股票投资	230,101,873.89	186,329,924.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62,346.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2,135.91	112,460.55
应收利息	10,782.16	8,427.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3,669.20	220,92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4,266,140.64	225,658,3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08,445.63	-
应付赎回款	538,038.61	473,27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4,540.56	284,098.37
应付托管费	59,090.09	47,34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82,792.92	354,182.34
应交税费	6.4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786.53	120,473.73
负债合计	9,871,700.80	1,279,378.2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5,514,929.08	169,196,815.74
未分配利润	38,879,510.76	55,182,17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94,439.84	224,378,99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266,140.64	225,658,372.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 1.1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5,514,929.0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4,355,502.84	18,581,036.83
1.利息收入	216,299.41	108,848.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6,106.91	108,848.38
债券利息收入	192.5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83,779.51	3,176,835.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44,423.34	1,814,225.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60,643.83	1,362,609.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12,174.97	15,068,222.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4,152.23	227,131.20
减：二、费用	4,924,211.28	2,318,280.74
1. 管理人报酬	2,345,364.30	1,172,386.75
2. 托管费	390,894.05	195,397.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48,646.57	676,326.5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69	-
7. 其他费用	239,305.67	274,16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79,714.12	16,262,756.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9,714.12	16,262,756.0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196,815.74	55,182,178.59	224,378,994.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79,714.12	-49,279,71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318,113.34	32,977,046.29	99,295,159.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2,763,120.22	62,423,220.47	225,186,340.69
2. 基金赎回款	-96,445,006.88	-29,446,174.18	-125,891,18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514,929.08	38,879,510.76	274,394,439.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53,308.31	1,882,070.91	99,435,379.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62,756.09	16,262,756.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61,086,950.44	5,978,887.26	67,065,837.70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051,653.90	12,376,945.22	153,428,599.12
2.基金赎回款	-79,964,703.46	-6,398,057.96	-86,362,761.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640,258.75	24,123,714.26	182,763,973.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98 号《关于准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9,753,260.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9,845,757.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2,496.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央企改革受益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0,867,739.87	1.46%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9,434.06	1.6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45,364.30	1,172,386.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2,816.39	321,692.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0,894.05	195,397.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6,181,229.7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181,229.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87%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6,684,822.93	202,606.53	36,588,773.93	103,841.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网下中签	4.83	4.83	3,410.00	16,470.30	16,470.30	-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网下中签	9.00	9.00	5,384.00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06-29	2018-07-09	网下中签	13.09	13.09	1,765.00	23,103.85	23,103.85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02-02	2019-02-12	网下中签	78.73	54.86	37,717.00	2,969,459.41	2,069,154.62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05-08	2019-02-12	送股	-	54.86	15,087.00	-	827,672.82	-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01	网下中签	40.29	39.07	7,008.00	282,352.32	273,802.56	-
300713	英可瑞	2018-06-19	2018-11-01	送股	-	39.07	5,606.00	-	219,026.42	-
002892	科力尔	2017-08-10	2018-08-17	网下中签	15.56	29.90	11,000.00	193,160.00	328,900.00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1,157,634.1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06,586.5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77,903,040.85 元，第二层次 8,426,883.8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0,101,873.89	80.95
	其中：股票	230,101,873.89	80.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62,346.80	1.71
	其中：债券	4,862,346.80	1.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33,167.77	16.90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8,752.18	0.45
9	合计	284,266,140.6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99,300.64	1.20
B	采矿业	14,907,040.00	5.43
C	制造业	169,330,203.23	61.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3
E	建筑业	6,266,094.37	2.28
F	批发和零售业	6,271,232.00	2.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34,764.86	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7,332,639.60	2.6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11,013.20	3.68
J	金融业	5,360,000.00	1.9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36,800.00	1.62
S	综合	-	-
	合计	230,101,873.89	83.8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426,700	22,282,274.00	8.12
2	601233	桐昆股份	1,199,100	20,648,502.00	7.53
3	002466	天齐锂业	317,300	15,734,907.00	5.73
4	002304	洋河股份	89,500	11,778,200.00	4.29
5	000895	双汇发展	411,800	10,875,638.00	3.96
6	002396	星网锐捷	524,273	10,731,868.31	3.91
7	002332	仙琚制药	1,220,842	10,682,367.50	3.89

8	600031	三一重工	1,081,501	9,701,063.97	3.54
9	600028	中国石化	1,313,600	8,525,264.00	3.11
10	600258	首旅酒店	269,880	7,332,639.60	2.6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1	三一重工	26,686,033.91	11.89
2	000333	美的集团	22,272,058.87	9.93
3	601233	桐昆股份	20,882,196.15	9.31
4	002466	天齐锂业	18,264,689.28	8.14
5	601336	新华保险	18,116,206.99	8.07
6	000768	中航飞机	16,875,869.16	7.52
7	601222	林洋能源	15,752,844.99	7.02
8	601601	中国太保	15,290,880.47	6.81
9	601318	中国平安	14,744,945.43	6.57
10	000858	五粮液	14,290,731.00	6.37
11	600028	中国石化	14,215,599.00	6.34
12	002396	星网锐捷	13,777,065.73	6.14
13	002714	牧原股份	13,580,893.67	6.05
14	300498	温氏股份	13,461,935.20	6.00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3,274,859.00	5.92
16	002304	洋河股份	12,388,635.44	5.52
17	601111	中国国航	12,291,833.00	5.48
18	601398	工商银行	12,095,401.47	5.39
19	002332	仙琚制药	11,970,120.25	5.33
20	600340	华夏幸福	11,927,784.00	5.32
21	002460	赣锋锂业	11,656,788.14	5.20
22	002456	欧菲科技	11,528,914.23	5.14
23	000895	双汇发展	11,527,307.18	5.14
24	600887	伊利股份	11,279,590.03	5.03
25	300433	蓝思科技	11,056,867.73	4.93
26	300335	迪森股份	10,659,891.00	4.75
27	300271	华宇软件	10,512,501.68	4.69
28	000729	燕京啤酒	10,373,876.98	4.62
29	600183	生益科技	10,112,753.97	4.51
30	300059	东方财富	9,871,211.00	4.40

31	600990	四创电子	9,845,010.00	4.39
32	300037	新宙邦	9,527,609.00	4.25
33	600048	保利地产	9,504,950.63	4.24
34	600285	羚锐制药	9,472,726.00	4.22
35	600803	新奥股份	9,087,601.25	4.05
36	000830	鲁西化工	9,072,477.00	4.04
37	600029	南方航空	8,765,177.00	3.91
38	600570	恒生电子	8,491,648.73	3.78
39	000651	格力电器	8,263,803.75	3.68
40	002648	卫星石化	8,240,727.71	3.67
41	603368	柳药股份	8,216,526.88	3.66
42	601899	紫金矿业	8,215,606.50	3.66
43	601117	中国化学	8,032,018.50	3.58
44	600893	航发动力	7,983,463.06	3.56
45	600563	法拉电子	7,351,615.00	3.28
46	002250	联化科技	7,121,187.67	3.17
47	600188	兖州煤业	7,034,293.24	3.14
48	002024	苏宁易购	6,963,353.00	3.10
49	600416	湘电股份	6,887,518.14	3.07
50	000538	云南白药	6,854,190.81	3.05
51	601012	隆基股份	6,726,381.16	3.00
52	600104	上汽集团	6,601,579.00	2.94
53	002405	四维图新	6,597,429.46	2.94
54	300124	汇川技术	6,498,518.00	2.90
55	002737	葵花药业	6,448,945.40	2.87
56	600597	光明乳业	6,446,993.00	2.87
57	000528	柳工	6,417,677.67	2.86
58	600258	首旅酒店	6,221,405.00	2.77
59	601818	光大银行	6,179,092.00	2.75
60	600967	内蒙一机	6,116,252.42	2.73
61	601155	新城控股	5,977,629.10	2.66
62	600036	招商银行	5,775,495.02	2.57
63	600216	浙江医药	5,117,383.00	2.28
64	002001	新和成	5,068,730.00	2.26
65	002493	荣盛石化	5,026,242.50	2.24
66	600038	中直股份	5,010,679.44	2.23
67	000661	长春高新	4,830,978.00	2.15
68	600606	绿地控股	4,726,140.77	2.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23,517,768.32	10.48
2	600887	伊利股份	22,587,389.93	10.07
3	600028	中国石化	16,846,348.75	7.51
4	600519	贵州茅台	16,795,670.36	7.49
5	600031	三一重工	16,414,856.31	7.32
6	601318	中国平安	15,936,424.58	7.10
7	000768	中航飞机	15,428,753.65	6.88
8	002050	三花智控	14,240,105.06	6.35
9	601222	林洋能源	13,800,483.00	6.15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3,322,807.65	5.94
11	601155	新城控股	13,072,399.29	5.83
12	600104	上汽集团	12,774,436.83	5.69
13	601111	中国国航	12,771,281.69	5.69
14	000858	五粮液	12,485,764.83	5.56
15	600216	浙江医药	11,880,638.72	5.29
16	002714	牧原股份	11,768,727.21	5.25
17	600030	中信证券	11,533,967.26	5.14
18	600340	华夏幸福	11,476,118.48	5.11
19	601336	新华保险	11,193,773.15	4.99
20	601939	建设银行	10,916,920.53	4.87
21	002456	欧菲科技	10,688,373.22	4.76
22	601398	工商银行	10,673,082.88	4.76
23	000729	燕京啤酒	10,560,581.20	4.71
24	300433	蓝思科技	9,743,856.64	4.34
25	600990	四创电子	9,469,790.04	4.22
26	600803	新奥股份	9,351,850.25	4.17
27	600570	恒生电子	9,243,487.33	4.12
28	300335	迪森股份	9,175,216.44	4.09
29	000002	万科 A	8,963,106.15	3.99
30	600183	生益科技	8,752,432.45	3.90
31	300498	温氏股份	8,718,345.65	3.89
32	600048	保利地产	8,425,831.36	3.76
33	300037	新宙邦	8,258,174.40	3.68
34	000651	格力电器	8,001,695.71	3.57
35	600782	新钢股份	7,930,014.15	3.53
36	600029	南方航空	7,341,385.26	3.27
37	600893	航发动力	7,238,912.54	3.23
38	000528	柳工	7,190,012.86	3.20
39	603368	柳药股份	7,042,382.12	3.14
40	300398	飞凯材料	6,975,953.84	3.11
41	002092	中泰化学	6,933,684.33	3.09

42	601899	紫金矿业	6,800,405.86	3.03
43	002405	四维图新	6,782,258.88	3.02
44	600563	法拉电子	6,555,450.00	2.92
45	000921	海信科龙	6,446,307.93	2.87
46	601012	隆基股份	6,422,231.00	2.86
47	002648	卫星石化	6,396,689.00	2.85
48	002250	联化科技	6,153,688.69	2.74
49	600967	内蒙一机	6,093,650.06	2.72
50	600416	湘电股份	6,035,078.16	2.69
51	601818	光大银行	5,918,227.65	2.64
52	000596	古井贡酒	5,615,231.20	2.50
53	600597	光明乳业	5,595,070.11	2.49
54	601766	中国中车	5,418,187.73	2.41
55	600438	通威股份	5,282,019.00	2.35
56	000932	华菱钢铁	4,871,504.00	2.17
57	600606	绿地控股	4,780,541.00	2.13
58	300271	华宇软件	4,759,701.68	2.12
59	000006	深振业 A	4,665,973.40	2.08
60	300059	东方财富	4,585,341.56	2.04
61	002493	荣盛石化	4,574,545.93	2.04
62	002001	新和成	4,566,631.35	2.0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64,102,332.4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73,578,370.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62,346.80	1.7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62,346.80	1.7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9	新泉转债	50,660	4,862,346.80	1.7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164.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2,135.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782.16
5	应收申购款	123,669.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8,752.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0,045	23,445.99	106,767,275.88	45.33%	128,747,653.20	54.6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9,812.01	0.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9,845,757.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196,815.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763,120.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6,445,006.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514,929.0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521,980,657.33	36.47%	381,720.30	33.25%	-
中泰证券	1	292,894,327.86	20.46%	272,771.94	23.76%	-
中信证券	2	217,460,817.99	15.19%	162,152.09	14.12%	-
长城证券	1	92,521,566.10	6.46%	86,165.59	7.51%	-
浙商证券	1	84,675,801.83	5.92%	78,857.97	6.87%	-
东兴证券	1	72,041,408.26	5.03%	52,684.40	4.59%	-
东吴证券	1	53,788,813.97	3.76%	39,336.35	3.43%	-
银河证券	1	43,913,391.82	3.07%	32,113.94	2.80%	-
安信证券	1	25,778,326.10	1.80%	18,851.75	1.64%	-
申万宏源	1	20,867,739.87	1.46%	19,434.06	1.69%	-
东北证券	1	5,446,643.65	0.38%	3,983.13	0.35%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4,967,633.10	100.00%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35,236,646.88	-	-	35,236,646.88	14.96%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